

# “流动的边界”：有关“形式 - 内容”的哲学思辨

## “Flowing Boundaries”: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n Form-Content

黎志敏 (Li Zhimin)

**内容摘要：**本文考察了“形式 - 内容”这组学术概念在西方文化中的历史渊源，指出西方传统哲学家所说的“形式 - 内容”归根到底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和现代诗学中所说的“形式 - 内容”并不相同。该文还考察了中国传统文文化中与“形式 - 内容”概念相对应的“名 - 实”以及“文 - 质”概念，指出老子崇尚“无名”的思想中蕴藏着极具哲学价值的对语言的怀疑精神，孔子的“正名”思想则体现了他对“命名”行为在语言行为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正确认识。中国传统诗学中的“文 - 质”概念具有表意模糊的特点，并因此有其特别功效，不过它们在现代汉语中成为“亚语言”并无不当之处。无论是“名 - 实”还是“文 - 质”，和“形式 - 内容”都有较大差异——后者是汉语体系对西方思想进行“吸纳”之后，再根据语言的“自治”规律进行重新定义而产生的现代主流话语，是汉语（学术）话语体系在现代进行动态整合时所正常产生的成果之一。在现代汉语中，“形式 - 内容”这对范畴具有鲜明的“流动性”的特征，具有特定的“有效域”前提，在诗学领域研究“形式 - 内容”，必须充分注意它们的这一特征。

**关键词：**形式 - 内容；名 - 实；文 - 质

**作者简介：**黎志敏，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广州大学广州学者，广东省外国文学学会会长，研究领域涉及文化、哲学与诗学。本文为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自由’的法则——英美现代诗歌形式研究”【项目编号：14BWW05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Flowing Boundaries”: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n Form-Content

**Abstract:** After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volvement of the concepts of Form-Content in the West, this essay argues that discussions on Form-Content in traditional Western philosophy were actually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worlds. Therefore, the concepts of Form-Content in traditional Western philosophy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modern poetics. This essay also examines the concepts of “Ming-Shi”(“名 - 实”) and “Wen-Zhi”(“文 - 质”), which are often considered as the counterparts of Form-Content in traditional

China. It argues that the strong skeptical spirit in the proposition of “Non-Naming” (“无名”) put forwards by Lao Tzu (老子), which indicates the imperfect nature of human languages, is of great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The proposition of “Proper Naming” (“正名”) put forwards by Confucius (孔子)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Lao Tzu, which, however, is of no less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because it recognizes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 of “naming” in linguistic performance. The concepts of “Wen-Zhi” got themselves well defined only in specific contexts, which often varied a lot in different contexts. It offers the concepts a kind of linguistic flexibility, which is of special value in their application in ancient Chinese.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ncepts of “Wen-Zhi” have become a kind of sublanguage does accor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 as modern Chinese is developing itself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accuracy. Because neither “Ming-Shi” nor “Wen-zhi” is the same or as accurate as Form-Content, the latter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and has become the main stream. The concepts of Form-Content in China are not the same as their Western origins, because their definitions had to be adjusted dynamically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self-consistency of the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Form-Content often serve as “Flowing Boundaries” that usher i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 which a certain item is considered as “Content” in one perspective while as “Form” in another. This is something scholars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when they are doing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modern poetics.

**Key words:** Form-Content; Ming-Shi; Wen-Zhi

**Author:** Li Zhimin is English Professor at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510006). He is entitled as Guangzhou Scholar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He also serves as President of Foreign Literature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His research interests focus upon modern culture, philosophy and poetics (Email: [washingtonlzm@sina.com](mailto:washingtonlzm@sina.com)).

在中国学界，有关“形式 - 内容”最有影响的观点是所谓“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王金龙对这一理论的来源及其广泛传播路径进行了梳理，指出其已经被突破并扬弃（王金龙 45–46）。王的观点代表了当前学界的一般性认识，不过，王金龙所列举的一些“突破性”理论（例如使用“文本分层取代内容与形式”）其实并没有真正取代“形式 - 内容”范畴。一种理论的质量，取决于它的解释力和简洁性，显然，王金龙所列出的所谓“新理论”并不比“形式 - 内容”范畴更具有解释力或者更为简洁，尽管它们也能自成一说。

从某种视域来看，“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

正如何其芳所说：“形式的基础是可以多元的，而作品的内容与目的却只能是一元的”（何其芳）。例如：某部门决定宣传一个先进人物，然后将任务下达给文艺宣传部门，那么，“宣传先进人物”就是内容，而至于文宣部门采取什么“形式”（或者话剧，或者快板，或者电影……）则是可以灵活选择的，这就是所谓“内容决定论”。又例如，某公司需要宣传一种产品，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套路。由此可见，“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即便在今天也依然有效，并没有过时。而且，只要存在任何内容宣传的需要，它都不会过时。

与其说现代学界“突破”了“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的理论，还不如说转移了“视域”。从纯粹“诗学”的视域来看，“内容决定论和形式附庸论”并不合理，例如传统诗人们在聚会时常常会以同样的素材（内容）做诗，他们评判一首诗作艺术水平的高低完全看“形式”（遣词造句）；在类似语境中，内容并不重要，重要的乃是“形式”。赵毅衡注意到了这种情况，简单地列举了不同视角下“形式”和“内容”分别作为“主导”的几种情况。不过，他并没有深入论述（赵毅衡）。

从不同的视域观察“形式 – 内容”，就会发现它们的性质并非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例如一对新人结婚，从“婚礼”的角度来看，采取“什么样的婚礼”是“形式”，而“结为夫妻”则是内容（实质）；从“爱”的角度来看，“结婚”只是形式，“相爱”则是内容（实质）；如果两人之间没有“爱”，则婚姻只是“徒有形式”而已；从心理与生理层面来看，“相爱”只是一种表达形式，而“性格相投、情感依赖”则是内容（实质）……由此可见，“形式 – 内容”两者之间的边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具有“流动性”的特征。

考察“形式 – 内容”这对重要范畴，关键要注意其“流动性”特征，要善于从不同的视域分别讨论。

### 一、西方哲学中的“形式 – 内容”辨析

在对西方哲学中的“形式 – 内容”概念进行辨析之前，先要理顺主观世界、客观世界以及主观世界的载体即人类所发明的语言符号三者之间的关系。

客观世界是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的存在，主观世界是人类在意识中对客观世界的图像与符号再现，人类在意识中对客观世界的再现是以语言符号为载体来进行表达的。所有人类的知识，都是以语言符号的形式进行表达的。

值得注意的是：语言符号（包括数字）一旦形成体系之后，就会产生系列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规律，例如数学定理、语言逻辑等等。依据这些规律，语言符号可以进行大量的再生产活动，例如一些数学推理以及哲学辨析著作都属于这种再生产产品。这种通过再生产产生的思想观点，有的可能依然符合客观实际（这会导致对客观世界的新发现，从而增加人类知识），有的则会偏离客观实际（这会导致谬误，误导人们犯错误，例如中医理论中就有很

多相关例子）。

仅仅根据语言符号体系中的逻辑进行推理，我们难以辨明哪些再生产产生的知识符合客观实际，哪些不符合。这导致人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所适从，也导致一度生机勃勃的古希腊哲学变得一蹶不振，成为了死的东西了（杜威 15）。不过，近代培根提出的系统实验方法，有效地沟通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之间的联系，推动哲学和技术从传统跨入现代，为现代科学乃至整个现代文明奠定了基础。也正因为如此，培根被伏尔泰誉为“实验哲学之父”（伏尔泰 47），被杜威誉为现代生活精神的伟大先驱，现代思想的真正奠基人（盛国荣 54）。

在以上辨析的基础上，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西方哲学有关“形式 – 内容”的观点与争议。

潘志新在梳理“形式 – 内容”关系的时候，认为西方古代哲学家一直所持的观点是“形式决定内容，内容反作用于形式”，直到后来被黑格尔改变为“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潘志新 61）。后来，黑格尔的相关基本观点被马克思继承，并且通过俄罗斯的哲学家传到中国，成为在中国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的观点。

在古希腊哲学中，和“形式 – 内容”相关的最有影响的是柏拉图所谓的“理念世界”与“现实世界”。柏拉图举例说，一位木匠所造的床只是“一张具体特殊的床而已”，而不是“真正的床或床的本质的形式或理念”（柏拉图 389–390）。柏拉图据此认为，“木匠是根据床的理念形式创造出床，世界万物是根据理念这个形式创造万物，万物分[注：应为‘先’]有理念的形式，理念这种纯粹形式是世界的本质，万物由理念决定”（潘志新 61）。这就是所谓“形式决定内容”的基本理论，毕达哥拉斯、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人提出的概念不一样，不过却殊途同归，都持基本相同的“形式决定内容”的观点（潘志新 61–62）。

不难看出，古希腊哲学家所谓的“形式 – 内容”和由黑格尔肇始、马克思修正并最后经苏联专家重新定义进入我国的“形式 – 内容”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样的，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形式 – 内容”归根到底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为了避免语言符号上的混淆，其实应该以“理念世界 – 客观世界”来言说更为合理——语言（包括哲学）的进化规律是不断细分，造出新词来指代不同的概念，在中国已然存在“形式 – 内容”概念以及人们对它们的常识性理解之后，再以“形式 – 内容”来翻译介绍柏拉图的“理念世界 – 客观世界”（以及其他古希腊哲学家的相关概念）本身就是一种“翻译错误”。

那么，柏拉图所谓理念世界决定客观世界的说法是否成立呢？这其实要从不同的视域来区别对待：在人类从客观世界总结抽象出各种概念并形成理念的过程中，显然是“客观世界决定理念世界”的；而在人们根据理念世界来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则是“理念世界决定客观世界”的（主要

体现在社会生活领域）。

古希腊哲学家之所以认定理念世界是世界的本源，原因也很简单：因为他们觉得某些理念具有“绝对正确的性质”。事实证明，这种假设前提本身就是错误的，例如牛顿的经典力学在宏观物理学和量子力学方面就并不成立，如果我们问柏拉图：哪种力学理论是世界的“绝对正确的”本源呢？他就无从回答了。在量子世界，还有所谓“测不准定律”，换言之，在量子世界，根本没有具有“绝对性质”的规律存在。即便毕达哥拉斯所谓“数学形式是永恒的存在”（文德尔班 69）的说法在某些领域也并不成立，例如在量子领域，就存在 $1+1 \neq 2$  的现象。<sup>1</sup> 换言之，在某些领域，即便数学也并非“绝对真理”。当前科学界基本相信宇宙是由大爆炸产生的，那么，在大爆炸之前的那个极小的“宇宙点”的性质是怎么样的呢？这个“宇宙点”里面的物质遵循的是什么规律呢？——这可能是我们永远也无从得知的。相对于人类的认识能力而言，可以将宇宙分为“不可知领域”与“可知领域”，而“可知领域”又可以分为“已知领域”与“未知领域”；既然存在“不可知领域”和“未知领域”，人类何以能够构建一个作为“绝对真理”的理念世界呢？

柏拉图所谓“理念世界”的意义在于：我们可以借助它更为快捷方便地认识客观世界；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借助理念世界的载体即语言符号系统进行推导，进行知识再生产。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不断地通过实验验证的方法来检验我们再生产的知识，用通过检验的知识为人类服务。

柏拉图之后及至黑格尔等人都是以“本体论”的思维模式作为基本运思方法的。时至今日，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人们已经对这种运思模式逐渐失去了兴趣。现代科学家已经能够以巧妙的高科技实验手段，来探究客观物质世界的各种本原及规律，发现了超出传统哲学家想象力的量子力学等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

传统哲学在现代社会的知识意义主要体现在“历史”方面，除此之外，还具有一定的培养思辨能力的价值。不少传统哲学有关客观世界的看法（包括运思模式）被证伪，或者因为其无效性已经被现代主流学术话语体系所扬弃。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诸多哲学家从“本体论”出发对“形式 – 内容”中谁是“本质”的讨论，在现代知识体系中已经逐渐退出主流，因为它本身并无太大的意义。

不过，在诗学（即文艺理论）中的“形式 – 内容”问题和哲学中的“形式 – 内容”问题（即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问题）并不一样，至今仍然存在于诗学领域的主流话语之中。

## 二、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形式 – 内容”

中国传统文化中并无西方哲学意义上的“形式 – 内容”概念，据张怀瑾

<sup>1</sup> 在有关量子实验中，两束量子光线重叠时，其亮度并不增加，出现了 $1+1 \neq 2$  的现象。

考证，“‘形式’这个术语，降至南朝中叶沈约《宋书 严竣传》，始见著录”，不过那时“所谓‘形式’，仅只囿于铸造钱币的外部形态”（张怀瑾 43）。 “形式”在中国古代仅仅是一个词语，并没有与“内容”并用，它并非一个“学术术语”。

在中国，有所谓“名 - 实”以及“文 - 质”的说法，和西方传来的“形式 - 内容”概念具有一定的关系。尤其与“名 - 实”概念有关的一些传统思想，颇具有哲学价值。胡适曾经说：“中国古代哲学史上，‘名实’两字乃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实’即是‘这个物事’。天地万物每个都是一个‘实’。每一个‘实’的称谓便是那实的‘名’”（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212）。所谓“名”，是支撑整个“理念世界”的语言基础，所谓“实”，则和“客观世界（包括社会）”相当。

胡适指出，名实问题是老子最早提出来的（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77）。老子在《道德经》的开篇就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胡适阐释说：“老子虽深知名的用处，但他又极力崇拜‘无名’。名是知识的利器，老子是主张绝圣弃智的，故主张废名。……老子以为万有生于无，故把无看得比有重。上文所说万物未生时，是一种‘绳绳不可名’的混沌状态。故说‘无名天地之始’。后来有象有信，然后可立名字，故说‘有名万物之母’。因为无名先于有名，故说可道的道，不是上道；可名的名，不是上名。老子又常说‘无名之朴’的好处。无名之朴，即是那个绳绳不可名的混沌状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78）。在古希腊也有一位哲学家克拉底鲁，据说“他对语言的达意功能深怀疑虑，最终不得不放弃言语而用手势与人交谈”（杨永林 64）

从实用的角度，我们难以解释老子“虽深知名的用处，但他又极力崇拜‘无名’”的深意之所在。语言的发展本身就是以不断地命名、不断地区分，从而促进语言不断精细化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假设没有“命名”行为，《道德经》本身也不可能存在，因为里面的语言也是以“命名”为基础的。人类知识的丰富正是随着人类语言的不断细化发展而来的，假如没有“命名”行为，语言根本不可能产生，也就不可能有知识。严格来说，克拉底鲁所使用的手势也是一种语言符号，只不过它比言语（verbal）更为原始而已。假设我们都像老子主张的那样在生活中践行“无名”，那么人类就根本无法交流，如此一来，人类的生存都会出现问题，更不用谈发展了。可见，老子的“无名”主张是不可行的。

不过，从“实用”视角来理解老子“无名”的主张本身就是有问题的。我们只有从哲学的高度，才能真正理解老子的用意所在。老子的“无名”主张，其实是为了深刻揭示人类语言以及人类知识的局限性，以及人类的“求知”活动具有“不可为而为之”的本质特征。

老子崇尚“无名”的思想中蕴藏着极具哲学价值的对语言的怀疑精神。老子已然认识到：人类的任何命名活动都不可能完美地捕捉到事物的全部本质，甚至有时还会严重地扭曲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因此，人类的语言活动即便能够无限趋近道家所追求的“道”，却永远无法完美地捕捉到它。人类所遭遇的这种语言困境，正如我们“明知必死，却要求生”所蕴含的矛盾一样，——人类明知语言具有瑕疵乃至严重错误，却仍要创造、运用并且发展它（正如老子虽然主张“无名”，却仍然著下《道德经》一样）。反过来看：即便我们不得不接受语言及其瑕疵，却也要同时保持对语言的质疑乃至否定（就像老子主张“无名”一样），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够获得创造新的语言的永恒动力，让我们获得不断更新、不断发展的机会。从这一视角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可以发现老子的“无名”思想的重要哲学价值，我们可以将它命名为老子的“语言不完美定理”。熟悉老子的这一定理，可以帮助我们反思包括“形式-内容”概念的许多学术问题。

对人类语言和知识具有深刻理解的学界菁英们，不难和老子的“无名”思想产生强烈共鸣，例如二十世纪西方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也说：“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维特根斯坦 105）。若维特根斯坦读过老子的著作，一定会将老子引为知音。唯一的例外可能是被柏拉图曾经扬言要驱出“理想国”的诗人们，他们可能不会赞成哲学家们的“灰色忧虑”，而更愿意通过作品不断创新语言，努力去言说不可言说之物。事实上，很多现代诗人都非常着迷于语言创新，并且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和老子相比，孔子更关注具体问题。为了解决好具体问题，孔子提出了鲜明的“正名”主张：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论语·子路》）

孔子是从解决具体问题的角度出发，提出“必也正名乎”的主张的。其所谓“正名”，主要所指的乃是“名分”。孔子的“正名”思想，体现了孔子希望恢复礼乐等级制度，建立太平世界的社会理想。从这一视角来看，孔子依据的乃是“理念世界决定客观世界”的运思模式——儒家思想可谓一个“正过名”的“理念世界”。儒家希望以这个“理念世界”来规范社会行为，促进社会太平。事实表明，儒家最终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为中国社会几千年的繁荣发展提供了理念支撑。相比之下，柏拉图的“理念世界”却没有取得多少实际的社会效果。

从哲学的视角来看，孔子的“正名”思想体现了他对“命名”行为在语言行为中的基础性作用的正确认识。正是出于这种认识，他才强调“名实相符”的重要性。自孔子始，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就对作为语言行为的“正名”十分重视，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成熟具有重要意义。

### 三、汉语（学术）话语体系的动态整合

在文学理论领域，中国传统的“文-质”和“形式-内容”更为接近。张怀瑾专门著文考察了这两组概念，令人信服地从历史视角指出“文-质”与“形式-内容”的不同之处，张文还特别强调“文-质”具有更为悠久的历史。仅从这两点来看，张文是成立的（张怀瑾 40-48）。张文指出有人“强令‘文’、‘质’纳入‘内容’和‘形式’的轨道”，并且认为这“好比迫使黄河西流，人为改道，是在荒唐不过了”（张怀瑾 43）。张文在前面考证的基础上，得出这一结论，也是基本合理的。

不过，张文对“形式-内容”的文化属性的判断却有失偏颇，张文在最后说：“早从文质诞生之日起，便已和后起的西方通行的内容和形式从根本上分道扬镳，走东方人自己的路。西方文化中心论阴魂不散，必欲驱使文质改换门庭而后快！岂知改换门庭，镀金不当，造成误区，两败俱伤！毕竟内容和形式不是魔术师手中的魔具袋，并非无所不包。分之则两全，合之则两伤。从理论上唤醒文质灵气，回归故里，重新塑造已被扭曲了的形象，是一项重要工程”（张怀瑾 48）。可见，张怀瑾将“形式-内容”看成了“西方的”，将“文-质”看成了东方的，并且从民族主义的角度谴责了“西方文化中心论”，主张了“文-质”的话语权益。

不能不说，张文对“文化”的理解是比较粗浅的。文化的核心是理念，而理念和实物具有不同的性质——实物是有所有者的，理念（知识）尽管也有创造者（而且创造者也享有创造荣誉权等相关权利），然而它一旦产生就成为人类之公器，任何人都有权学习并且“拥有”它。也就是说，任何人一旦掌握某种知识，也就成为了这种知识的“主人”（所有者）。理念（知识）和实物财产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后者的所有权具有排他性，而前者没有。因此，“形式-内容”的根本文化属性不是西方的，而是中国的，具体来说就属于每个学会了“形式-内容”概念的每个个体。

正因为理念（知识）的这种“人类公器属性”（即“非排他性”），才使得人类文化交流成为文化输出者和文化接受者都欢迎的一种“双赢”活动，例如中国儒家文化传到日本，印度佛家文化传到中国，都受到了双方的欢迎；又例如中国四大发明、文官制度等传到西方，西方传统哲学、现代科技等传到中国等等，莫不如此。所有这些“双赢”的正常的文化交流活动，都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

近现代以来，正是由于中国向西方敞开大门，不断学习，中国文化才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这一学习过程之中，汉语语言根据学习西方理念（知识）的新需要，创造出了大量新鲜词汇，由此激发出了汉语语言的强大生命力。不仅仅在词汇方面，甚至在语法方面也是如此。胡适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的导言中说道：“白话文必不能避免‘欧化’，只有欧化的白话方才能够应付新时代的新需要。欧化的白话文就是充分吸收西洋语言的细密的结构，使我们的文字能够传达复杂的思想，曲折的理论”（胡适 130）。这一观点得到鲁迅等人的认可（鲁迅 77），在以胡适、鲁迅为首的大批学者与作家的努力下，白话文运动取得成功。汉语语言在近现代完成了一次伟大的自我革新与发展，为中国人创造了一个崭新的“理念世界”。

从理念（知识）的层面来看，没有所谓中西之分，所有知识都属于全人类，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在语言文字层面，我们区分中西的关键在于“语言文字”本身，例如“形式 – 内容”两个概念本身是用汉语表达的，那么它们就是“中国”的，而不是“西方”的；尽管它们在“理念上”源于西方，但它们自身却是地地道道的汉语，其文化身份自然也是中国的。现代汉语能够创造新词，表达西方的理念，表现了其强大的创造力与生命力。在中国现当代文学领域，人们已经将翻译文学当成“中国文学”的一部分，尽管它们“源于”西方。

张怀瑾将“形式 – 内容”视为“西方的”，并且以“民族主义”的态度对它们持一种排斥态度是缺乏理论合法性前提的。张自己也说：“然而更为主要的，还应树立东方民族自主精神，顺应当前正在崛起的东方经济腾飞潮流，唤醒民族自豪感去克服某些角落的民族失落感，才可望沟通中外，消融古今，正确处理东西方正常的文化交流，借鉴西方文化精华，化为新鲜血液，为我所用”（张怀瑾 48）可是，他自己或许也没有意识到：他对“形式 – 内容”的排斥正是某种“民族失落感”的逻辑结果。只有拥有了一种大度的文化格局，才能以更为开放的心态对待各种正常的文化交流活动，达到“借鉴西方文化精华，化为新鲜血液，为我所用”的目的。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更上一层楼，进一步突破民族主义的藩篱，明确我们的求知目标本来就是为了全人类知识体系做出一份自己的贡献，因此也就无所谓中西了。

语言的发展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如果“文 – 质”概念在现代汉语体系中被人们搁置，沉淀为一种“亚语言”，那么我们也应该坦然接受。我们可以放心的是：即便现代人较少使用它们，它们也永远不会消失，因为它们已然存在于各种历史文献之中，已然是人类知识体系的一部分了。

在继承中国历史文化时，还要善于创造，从中国历史文化事件中总结出有益于当前话语体系建设的素材或者理论。如果我们认真考察“文 – 质”概念，不难发现它们的表意具有比较模糊的特点——很多传统诗学概念都具有这一特点。现代学术讲究科学性，追求表意清晰明了，这是人们较少使用包括“文 – 质”在内的传统诗学概念的原因。不过，中国传统诗学概念的模糊特征也有一定的长处：它赋予了论者较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便于论者根据需要创造特

定的话语语境，并在这一特定语境赋予诸如“文－质”等传统诗学术语以全新的意义，我们可以将这一现象称之为“话语的模糊－创新律”。我们可以在规范化的学术论文中追求科学性，同时还可以在“诗话”性质的论著中利用语言的模糊性进行创新。事实上，现代不少中西诗人学者都著有不少这样的文字，其诗学价值并不亚于规范化的学术论文。<sup>1</sup>

将源于西方的汉语术语错误地定性为“西方的”，在学术界并不少见。例如在中国比较文学界颇负盛名的曹顺庆先生1996年提出的影响颇大的“失语症”，也是以这一错误定性作为前提的。曹顺庆认为中国学界“没有一套自己的而非别人的话语规则”，因此认定中国学界患上了所谓“失语症”（曹顺庆 53）。如果曹没有将源于西方的丰富的现代汉语术语错误地定性为“西方的”，也不会产生“失语”的结论。事实上，近现代中国学人创造性地运用中文很好地“承接”了西方理念（知识），能够很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并不存在所谓“失语”的问题。如果说存在什么问题，只是我们尚缺乏品质较高的“原创性”学术成就而已。

西方理念（知识）在被我们用汉语表达出来，进入汉语体系之后，会经历一个被“重新定义”的过程。德里达曾经指出：“任何适当的语言，都是由大量的词汇组成的，词汇的意义是通过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而构成的（当然，这是在索绪尔的范式之中）”（西利亚斯 171）。“语言是一种系统，其中个别的词汇并不具有其本身的意义。只有当个体词汇在系统游戏中被捕获了的时候，它才产生出意义”（西利亚斯 173）。诸如“形式－内容”等源于西方的概念不仅仅在语言形式上不同于它们的西方母体，而且在意义上也会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

新进入汉语的词语在汉语语言体系中获得意义的同时，也会对这一体系产生反作用，促进汉语语言体系不断地更新、丰富、发展。

近现代以来，在海量的新造词语和汉语体系的频繁互动之中，中国语言体系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不过，也不可否认，在这一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暂时性的混乱状况，主要表现为人们对某些词语难以准确把握，或者不同人对同一词语的理解具有较大差距。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根据语言发展的基本规律，多多进行辨析、界定工作。

语言发展的第一规律是其“自治”的本能追求。在源于西方的话语进入汉语体系之后，中国的相关话语会和它们产生化学反应，最终形成一套“自治”的话语体系。在这一过程中，表意更为精细、准确的话语会得以发扬、或者被创造出来，形成主流话语，而表意能力较差的话语则可能被改造、或者被忽略，——改造较好的可能进入主流话语，而被忽略者则沉淀为“亚话语”

<sup>1</sup> 例如美国著名诗人学者伯恩斯坦于2016年出版的这部新著中所收集的文章并非严格的学术论文，不过却极具价值。参见：Charles Bernstein, *Pitch of Poet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或者“亚亚话语”等非主流话语。这是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的发展规律。

古代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现代汉语以双音节词为主，一般来说，双音节词比单音节词表意更为准确，以双音节词为主的现代汉语具有更多词汇，表意更为丰富。包括“文—质”等的中国古代诗学话语，常常会通过双音节化，分化为更为准确、数量更为丰富的术语，进入到现代学术话语体系之中。和源于西方的术语一样，它们在进入现代汉语体系之后，也会和现代汉语体系形成互动关系，促进现代汉语体系的发展进步。

### 结论

学术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总结理论。理论中的核心部分是它所揭示的某种规律，而这种规律，都是在对具体的个体事件进行总结时经过抽象化的方法产生的，例如我们在亲眼观察到很多狗是“胎生”的之后，就会总结抽象出一种规律：所有狗都是胎生的。

理论一旦产生，就会出现一种我们可以称之外“理论辐射”的现象，具体而言，就是理论话语所生成的外延会涵盖促成该理论产生的具体事件之外的其他事件，例如我们所总结的“所有狗都是胎生的”的结论，在外延上包含了我们所没有观察到的个案。

通过“不完全归纳法”所总结的理论有一个弱点：一旦出现反例，我们的“理论”也会立即被证伪，例如我们在亲眼观察了很多只白天鹅后，可能会得出一种结论，即“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只要有人发现一只黑天鹅（即举出一个反例），我们的结论就不成立了。

为了避免“黑天鹅”事件所造成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竭尽式”的研究，采取“完全归纳法”，就是在观察研究完所有个案之后，才进行总结抽象，提出结论。例如在研究某公司某型号飞机的安全性时，我们可以跟踪研究该公司该型号的所有飞机，然后对其安全性进行统计分析，并得出结论。

有时由于研究对象数量庞大，无法采取“竭尽式”的研究方法。这时，可以采取“本质”探讨法——某种本质必然会得出某种结论，只要把握了本质，即便我们所进行的是“不完全归纳”，也能够保证结论的正确性。例如我们根据狗的生理解剖特征（本质特征）的研究，发现狗可能而且只可能“胎生”——反过来说，如果不胎生，那就根本不是“狗”了。这样一来，我们就能确保“所有狗都是胎生的”这一理论的正确性。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本体论”思维模式，采取的就是“本质”探讨法。

对于一些通过“不完全归纳法”所得出的理论，可以通过修改前提的方法，使其变成正确的结论，例如对“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这一结论，可以修改为“我所观察到的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或者说“有些天鹅是白色的”）。这样一来，也就无可置疑了。在修改之前，“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这一命

题只在一定的前提下（即“有效域”中）才成立。

不少学术话语都和“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例子一样具有一定的“有效域”。很多日常生活中的概念，一旦进入到哲学领域就不正确了，例如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我在”，和笛卡尔哲学中所说的“我在”就完全不一样；反之亦然。又例如，牛顿的经典力学是物理运动的一般性规律，不过，它们在更为宏观的领域并不成立，而要让位给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它们在更为微观的量子领域也不成立，要让位于量子力学。

“形式 – 内容”这对范畴具有“流动性”的特征，在研究中特别要重视它们的“有效域”前提，否则就会引起表达或者理解方面的混乱。

当前，在哲学视域中的“形式 – 内容”问题的主导权已然转移到了现代科学，科学家们对客观世界的了解已然远超过传统哲学家们的想象了。从个人对人类知识贡献的角度来看，我们每个现代人都可能很难和传统哲学家相提并论，然而，从人类知识的拥有量的角度来看，我们每个现代人所掌握的无疑远比古代人所掌握的多得多。即便一个现代中学生，在很多方面都比柏拉图、黑格尔等传统上的伟大哲学家们知道的更多、也更为准确。

当前，人类已然进入知识大爆炸的时代，知识的更新换代呈现加速度发展的趋势。不过，无论知识如何爆炸，所有知识（理念）毕竟是由语言符号来表达的。为了适应知识的更新换代，我们必须尤其注意话语体系的建设，具体来说，要注意概念的辨析以及语言规律的总结。

具体到“形式 – 内容”概念，从哲学视域来看，我们不必再对其重点关注。不过，在诗学（文学理论）领域，依然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而在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形式 – 内容”的流动性特征。

### **Works Cited:**

曹顺庆：“文论失语症与文化病态”，《文艺争鸣》2 (1996): 50-58。

[Cao Shunqing. “Aphasia in Literary Theories and Morbidity.” *Literary and artistic contention* 2 (1996): 50-58.]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Plato. *Republic.* Trans. Beijing: Trans. Guo Binhe, Zhang Zhumi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杜威：《哲学的改造》，许崇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

[John Dewey.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Trans. Xu Chongqi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58.]

伏尔泰：《哲学通信》，高达观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Voltaire. *Philosophical Letters.* Trans. Gao Dagua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57.]

何其芳：“话说新诗”，《文艺报》2卷第4期，1950年4月。

[He Qifang. “Talks on New Poetry.”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Art*, Issue 4 of Volume 2, April of 1950]

胡适：《胡适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Hu Shi. *Hu Shi's Works* (Vol. 1).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重庆：重庆出版社，2013年。

[Hu Shi. *Outline of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Chongqing: Chongqing Press, 2013.]

鲁迅：《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Lu Xun. *Lun Xun's Works*.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1.]

潘志新：“‘内容与形式’关系考辨”，《前沿》11（2011）：61-65。

[Pan Zhixi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nt and Form.” *The Frontiers* 11(2011): 61-65.]

盛国荣：“弗兰西斯·培根的技术哲学思想探微”，《自然辩证法研究》2（2008）：54-58。

[Sheng Guorong. “Researching into the Technological Philosophy Thoughts of Francis Bacon.” *Studies in Dialectics of Nature* 2 (2008) : 54-58.]

保罗·西利亚斯：《复杂性与后现代主义》。上海：上海世界出版集团，2006年。

[Paul Cilliers. *Complexity and Postmodernism*. Shanghai: Shanghai World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王金龙：“内容/形式范畴研究六十年”，《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6（2010）：43-46。

[Wang Jinlong. “Sixty Years of Study on Categories of Content and Form.” *Journal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6 (2010) : 43-46]

威廉·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上卷）。罗达仁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87年。

[Wilhelm Windelband.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ume 1). Trans. Luo Dare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7.]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Logico Philosophicus*. Trans. He Shaojia.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杨永林：“从名实之争到言无定论——语言与思维关系的研究”，《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科版）11（2004）：63-68。

[Yang Yonglin. “Nominalism, Realism and Linguistic Arbitrariness—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Thinking.” *Journal of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11 (2004) : 63-68.]

赵毅衡：“形式与内容：何为主导”，《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0月10日/第B01版。

[Zhao Yiheng. “Form or Content, Who is Leading? ”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Today*. Column B01, Oct. 10, 2014.]

张怀瑾：“文质辩说”，《南开学报》6（1996）:40-48。

[Zhang Huaijin. “Analysis of Wen and Zhi.” *Nankai Journal* 6 (1996): 40-48.]